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1)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
(2)董事退任；及
(3)不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i)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連同該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續會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及續會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告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0,576,062股。在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通函及補充通函中，並無任何股東表明其擬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當日，合共1,990,576,0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權利。

合共持有1,171,86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袁紅兵先生、周金凱先生及李燕女士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陳中正先生、房帥先生、婁振業博士及王東源先生因其它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9,572,000 (96.39%)	42,297,000 (3.61%)
2.	(A) 重選陳中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000 (0.01%)	1,171,860,000 (99.99%)
	(B) 重選周金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000 (0.01%)	1,171,860,000 (99.99%)
	(C) 重選婁振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 (0.01%)	1,171,860,000 (99.99%)
	(D) 重選房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000 (0.01%)	1,171,860,000 (99.99%)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129,572,000 (96.39%)	42,297,000 (3.61%)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1,129,572,000 (96.39%)	42,297,000 (3.61%)
5.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9,000 (0.01%)	1,171,860,000 (99.99%)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定義見該通函），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9,000 (0.01%)	1,171,860,000 (99.99%)
	(C)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9,000 (0.01%)	1,171,860,000 (99.99%)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第1、3及4項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第2(A)至2(D)項及第5(A)至5(C)項決議案的票數不足50%，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未獲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董事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陳中正先生（「陳先生」）、周金凱先生（「周先生」）及房帥先生（「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婁振業博士（「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由於未獲過半數票數贊成，故未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通過。

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時起，公司職位發生變動。陳先生、周先生及房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而婁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婁博士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周先生、房先生及婁博士於任期內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的服務。

不符合上市規則

於陳先生、周先生、房先生及婁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時退任後，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僅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不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席位的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無論如何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後，執行董事為袁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及王東源先生。